

鐘錶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營運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工場 / 工廠管理
編號	104886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時計機構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運用生產管理知識，按照職業安全及環保有關法例，執行時計工場 / 工廠管理工作。
級別	4
學分	9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時計製造工場 / 工廠生產管理及職業安全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時計生產技術 • 瞭解時計生產管理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生產材料管理 • 品質控制 • 生產時間管理 • 生產效益 • 瞭解職業安全及環保有關法例要求 • 掌握廠內設備的保養 • 掌握夾具的使用方法 • 掌握半自動及全自動時計及配件生產工場設備 <p>2. 管理工場 / 工廠部門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執行時計製造工場 / 工廠的日常運作管理工作 • 執行時計製造生產計劃，確立部門的生產量、成本、品質與貨期的要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總生產日程計劃 (Master Production Schedule) • 物料需求計劃 (Material Requirements Planning) • 解決部門運作出現的非常規性問題 • 根據有關法例，設計工作流程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等 • 制定適當的指引，處理化學品及熱力等問題，避免意外的發生 • 呈報及評估生產績效，並能利用有關資料培訓員工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遵照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的安全指引，從事工場 / 工廠管理工作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p>(i) 能夠運用時計生產管理的知識，按照職業安全及環保有關法例，管理工場 / 工廠各部門，提升生產效益。</p>
備註	